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8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7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1日
聲請人	邱謙成
案由	聲請人為退學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退學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89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學則第22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21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725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除仍執前詞，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外；聲請書亦自承聲請人係於111年9月19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定，本次再為聲請，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83號邱謙成聲請案